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92号）的文件精神，我们作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自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无违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没有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门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冲_____

王维俭_____

张殿波_____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一日